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p> <p>一、社會福利機構。</p> <p>二、精神復健機構。</p> <p>三、護理之家。</p> <p>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p> <p>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p> <p>一、社會福利機構。</p> <p>二、精神復健機構。</p> <p>三、護理之家。</p> <p>四、<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u>。</p> <p>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p>	<p>依據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一號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爰第四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p> <p>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p> <p>二、身心障礙者<u>成年</u>，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p> <p>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p> <p>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p> <p>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p> <p>二、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p> <p>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p> <p>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p>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補助對象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p>

<p>下：</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p>	<p>下：</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p>	
---	--	--

<p>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	---	--